

國立嘉義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覈表

查詢編號：106-□□-□□

考生：_____ 准考證號：_____			
計申請複查____科，每科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整，計新台幣_____元。			
申請人：_____			(簽章)
申請日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
申請複查科目	原考試科目成績	複 查 結 果	

※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准考證號須填寫清楚正確。
- 二、請將申請複查的科目書寫清楚，並計算複查費金額後至郵局購買郵局匯票，註明受款人為國立嘉義大學。
- 三、查詢編號及複查結果，考生不必填寫。
- 四、檢附本申請表、成績通知單影本、複查費匯票及貼足回郵信封 1 個（信封下方須註明報考組別及准考證號），併同於放榜後 1 週內（以郵戳為憑），以下所附地址寄送本校招生委員會。
- 五、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，複查成績以複查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，不得申請重新評閱，亦不得要求影印給分情形。

✂ 請沿虛線剪下本校招生委員會寄件封面，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掛號郵寄
.....

寄件人姓名：

報考系所：

准考證號：

報考組別：

寄件人地址：

60004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

國立嘉義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收